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2011年3月31日狀況)

物業分類	物業數目	%
(i)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物業 [租金(如有的話)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]	767,684	33.16
(ii) 聯名擁有，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—		
出租	112,163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47,950	28.52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繳稅	414,078	17.89
(iv)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[並不包括已在第(i)及(ii)項下申報的單位]	292,148	12.62
(v) 新業權 — 有待分類	180,937	7.81
總數	2,314,960	100.00

業權分類	物業數目	%
物業有：		
1個擁有人	1,421,337	61.40
2個擁有人	833,320	36.00
3個擁有人	40,108	1.73
4個擁有人	10,106	0.43
5個擁有人	4,146	0.18
6至10個擁有人	4,865	0.21
11至20個擁有人	941	0.04
超過20個擁有人	137	0.01
總數	2,314,960	100.00